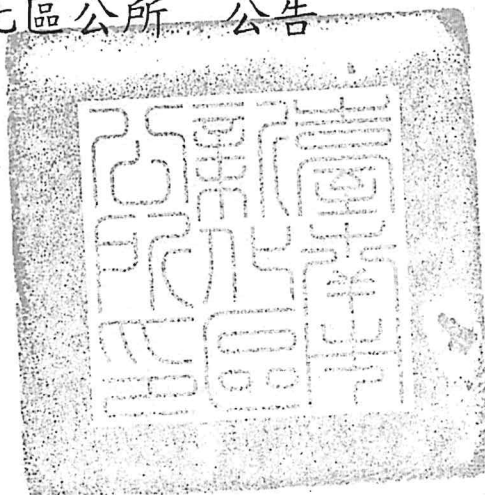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  
發文字號：所農建字第1130600149號  
附件：



主旨：擬公告「臺南市新化區那拔林段82(部分)、83(部分)、129-1(部分)、2470(部分)、2471(部分)、那拔段1016(部分)、1017(部分)、1030(部分)、1024(部分)、1025(部分)、1027(部分)、1054(部分)地號上之瀝青混凝土鋪面及道路側溝為現有巷道」並自公告期滿後如無異議將另行公告生效日期，請周知。

依據：

- 一、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 二、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
- 三、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字第09708808809號函。
- 四、行政程序法第100條、102條、104條。
- 五、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13年5月16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130685676號函113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非都市計畫地區)第2次會議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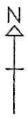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旨揭道路通行事實已逾20年，查民國89年航照影像已存在道路路型，且供不特定公眾通行，公眾通行之初至今土地所有權人無阻擋之情事。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臺南市政府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第三點規定，認定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
- 二、公告期間自民國113年6月6日起至民國113年7月5日止，共計30日。
- 三、旨揭巷道及毗鄰土地之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本案如有意見，應

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聯絡方式向本所提出異議。

- 四、公告期間如未有陳述意見或陳述意見未獲本所採納，本所將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及相關規定，據以核發面臨該現有巷道之基地建築線指定申請案件。
- 五、公告期滿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為之，向本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 六、本案依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13年5月16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130685676號函113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非都市計畫地區)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重新公告。

區長 吳金喜



擬公告臺南市新化區那拔林段82部分,83部分,129-1部分,2470部分,2471部分,  
及新化區那拔段1016部分,1017部分,1030部分,1024部分,1025部分,1027部分,  
1054部分共12筆地號為現有巷道範圍圖

圖	例
申請基地	現有房屋
計畫道路	分區界線
現有巷道	道路中心線
槽溝	牆面線
位置架	擬公告現有巷道範圍

SCALE 1/600  
105-42

